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復牌**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可能就抵押股份(定義見該等公告)尋求潛在買方之可能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接管人作出詢問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物色到潛在買家，且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張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張先生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中若干數目的普通股（「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147,05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預計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張先生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股份的認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張先生將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按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就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作如下用途：(i)結算有關本集團清算及重組的專業費；及(ii)結算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之阻撓行動，而本公司於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前將需遵守收購守則下之相關規定。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決定暫停股份買賣（因為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能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擔憂，除非其有關本公司能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擔憂已圓滿解決，否則聯交所將不會對本公司發行新證券授出上市批准。

### 認購價

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將有待於諒解備忘錄的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

考慮到本公司訂立了諒解備忘錄，張先生應在諒解備忘錄日期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數目為1,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倘各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的期間（「排他期」）訂立認購協議，可退還按金將被用於償付張先生按照認購協議訂明者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而應付的部分代價。

倘各方在排他期內未訂立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將須向張先生全額償還可退還按金。

### 認購協議

張先生與本公司應彼此善意磋商，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排他期內訂立認購協議。

### 貸款融資

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張先生應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至多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 無法律約束力

除與（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中所載的可退還按金、排他期、保密性、費用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或不可強制執行。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導致多項可能的後果，其中一項可能的後果會是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討論與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5,165,863,003股；(ii)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8港元之換股價認購125,000,000股股份；(iii)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2365港元認購380,549,682股股份；及(iv)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384港元認購260,416,66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開始。謹此提醒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張先生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告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